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指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 璞

2016 年 12 月 22 日